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信邦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9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8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于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91.7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3,591.78万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2,012.2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组合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8,8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2.27 万元（其中已终止的“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以最终募集资金账户结算金额为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投资进度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19.15	45,811.70	28,584.16	62.39%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	17,640.82	4,123.96	4,123.96	10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	4,439.46	883.67	883.67	100%
4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	17,072.65	-	-
<b>合计</b>		<b>68,599.43</b>	<b>67,891.98</b>	<b>33,591.78</b>	<b>49.48%</b>

注：

1、已终止的“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仍存在银行利息收入未结算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等情况（数据取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资金账户结算金额为准。

2、“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待支付款项、待置换款项，待支付款项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发

放应通过该账户办理，统一支付及划转，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征收机关的要求，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增加募集资金账户以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困难。

为准确核算项目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026年1月至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共计42.66万元，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811.70	42.66	42.66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6年1月至6月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42.66万元。

##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张伟鹏

